

关于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流向房地产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本公司上市后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公司承诺，上述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